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司聲字第46號

聲請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

上列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茹憶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終止合作之通知等，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相對人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○巷○○號5樓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佐，聲請人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址寄送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。又戶籍址設籍於臺北市萬華區亦非本院管轄，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士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